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81號

原告 劉品妤
被告 林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9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初某時許起，加入詐欺集團，負責為取款車手把風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9日起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6月30日至同年8月14日間陸續以匯款或面交之方式交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3,000元予詐欺集團指派之人。嗣原告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並配合警方查緝被告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108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遭詐騙而陸續以匯款或
03 面交方式交付共108萬3,000元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審
04 簡字第192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05 到庭，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06 付108萬3,000元，應屬可採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08萬3,000元，
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7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
12 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
14 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
15 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徐子偉